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348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3/11-12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6月20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科威特國)令》(2012年第96號法律公告)	2012年5月25日 2012年6月1日
(2)	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)(瑞士)令》(2012年第97號法律公告)	2012年5月25日 2012年6月1日
(3)	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馬耳他)令》(2012年第98號法律公告)	2012年5月25日 2012年6月1日
(4)	《2012年銀行業條例(修訂附表7)公告》(2012年第99號法律公告)	2012年5月25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5)	《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康樂設施)規例》(2012年第100號法律公告)	2012年5月25日
(6)	《2012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及3)令》(2012年第101號法律公告)	2012年5月25日
(7)	《2012年道路交通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(修訂)公告》(2012年第102號法律公告)	2012年5月25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25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，分別詳細研究第(4)項，以及第(5)項。前者的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6月12日舉行首次會議。至於後者的小組委員會，由於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，只有一位議員表示會加入小組委員會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1(b)及26(f)條，該小組委員會沒有成立。

4. 至於第(1)至(3)、(6)及(7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附屬法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2年6月12日